

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之浪漫山
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
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ZJMY（采）2022-040

采 购 人：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磋商响应函;	46
(2) 开标一览表;	46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46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46
(5) 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46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之浪漫山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之浪漫山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ZJMY (采) 2022-040

二、磋商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
1	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之浪漫山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	详见第三章磋商需求	50天	395万
注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万元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禁止转包。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5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响应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响应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5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8月5日下午14:00时前（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大屏幕。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

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磋商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 00 时整（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 A 座 7 楼第二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磋商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9957211776。邮寄时，应注明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磋商响应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磋商响应项目名称。

八、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磋商响应），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招投标（磋商响应），投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磋商响应）文件（U 盘）的，应在投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2、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ajzbtb/>

3、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十、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供应商一般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磋商响应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磋商响应有效。

5、所有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6、本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

7、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FxzZ-CGhtaDj0aORl7XnqQ>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49111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9957211776

3、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2-5501567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2-5302207 传真:0572-5302207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东路 308 号

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之浪漫山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MY（采）2022-040
2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总价承包（结算详见采购需求）；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标项预算价为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按标准为：100万以内按 1.5%，100-500 万按 1.1%，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响应报价中。
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5	答疑与澄清：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受理：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强，联系电话：1995721177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90739901@qq.com。
6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三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p>(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大屏幕。</p>
7	<p>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8	<p>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第二开标室 时间：2022年8月5日下午14:00时</p>
9	<p>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地点及时间： 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8楼第二评标室 时间：2022年8月5日下午14:00时</p>
10	<p>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p>

	<p>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p>(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p>
11	<p>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12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p>
13	<p>磋商结果公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new.ajztb.com:2236)</p>
14	<p>成交通知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同时磋商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p>
15	<p>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证保金0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无息退还</p>
16	<p>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p>
17	<p>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18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p>

	<p>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p> <p>特别提醒：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p>
20	<p>磋商注意事项：</p> <p>(1) 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p>

	<p>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2) 存在下列行为的, 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成交或者成交后,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p>
21	<p>采购资金来源:</p> <p>预算资金, 已落实</p>
22	<p>付款方式:</p> <p>财政授权支付</p>
23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p> <p>90 天</p>
24	<p>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供: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 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 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p>补充说明:</p> <p>为提高采购效率, 节省采购成本,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若放弃参加磋商的, 请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 10:00 之前以书面形式 (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 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p>
26	<p>特别说明:</p> <p>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 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 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p> <p>4.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p> <p>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6.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7.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5、“采购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单位收取（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标准收取），请各响应人自行考虑计入磋商响应报价中。
- 3、缴纳时间应于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可用银行转账、网银汇款等方式（缴纳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 ZJMY（采）2022-040），代理服务费缴入：

帐户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开户银行：安吉农商昌硕支行

帐 号：201000144576348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 390739901@qq.com）。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不一致的，各项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计算。

-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以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证保金 0 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3.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1、资格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按评分表顺序编制；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4)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上传、递交（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4、响应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4.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
-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 9、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质疑函文件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00 时之前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1995721177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90739901@qq.com。采购单位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对此均无异议。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四、成交通知

-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本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采购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 2.5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六、特殊说明：

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章要求适用于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之浪漫山川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山区数据采集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中国金钱松森林公园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山川乡九亩村,海拔800多米。公园占地5500亩,共有金钱松50000多株,是国内现存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钱松多、规模大的区域,也是国内极少的金钱松森林公园。

本项目为金钱松古树公园多功能灯杆项目,计划在公园漫道上建设多功能路灯(包含信号基站、监控、环境监测等功能),道路全长近5公里,其中游客漫步道1.9公里。

随着中国金钱松古树公园的不断开发,伴随着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古树公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受基础建设滞后的限制,目前公园大部分区域移动信号没有覆盖,监控只有零星点位,游步道、部分公路没有照明设施,这对公园接待游客,后续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待采购人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磋商响应单位须根据各自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供评委审查,工程量清单是后期核对实际工程量、审计的重要依据,设计效果中有但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设计理念

多杆合一:解决公园杆件林立所带来的安全、线路与视野问题,充分考虑公园与周边自然景物的融合,提升公园整体的视觉感官。

充分预留:项目整体从管道、电缆、基础承重、杆体搭载能力等,全方位充分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满足未来5年以上的发展需求。

按需加载:可按场景需求和发展需求,不断加载可替换的构件,如控制器、传感器、监控横臂、信息发布屏等,满足不同位置、不同场景下的布设需求,以满足包括移动网微基站、高清摄像头、LED发布屏、充电桩、广播音柱等功能加载,实现智能照明、智慧广播等多种功能,打造智慧景区。

商业经营:移动网智慧杆的建设不仅可以满足智慧公园建设所需的功能,亦能兼顾经济效益。通过商业经营创造价值,减少财政投入,加快公园建设和提升管理运维能力。

三、设计原则

路灯点位:车行道按40米左右设置1个,游客漫步道按30米左右设置1个;

宏基站点位：按覆盖半径500米间距，再结合景区实际地形确定；

监控点位：按覆盖距离40至50米确定；

信息发布点位：公园入口、游客漫道入口和出口；

一键报警点位：东侧和西侧车行道中段位置各设置1个，游客漫步道按150米左右设置1个；

环境监测点位：东侧、西侧车行道及游客漫步道各设置1个；

广播音箱点位：游客漫步道按150米左右设置1个，东侧行车道设置3个，公园入口停车场设置1个，游客活动区域各设置1个。

WiFi信号点位：根据信号覆盖范围设置

最终方案根据景区实际地形和业主需求进行深度优化。

四、建设要求

1、项目建设要求

1.1 成交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及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1.2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设备。主要设备须附公安部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能在质保期内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1.3 本项目的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响应单位免费补齐。响应文件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响应单位提供。

1.4 所采用的设备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1.6 系统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7 成交人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充分了解项目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8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建设并验收完成。

2、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1、本项目由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2、响应单位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产品。

2.3、响应单位所供产品应用一流的工艺制作而成，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4、供应的货物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外形尺寸、毛重、厂家及品牌等。

2.5、成交人应对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2.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成交人对原包装箱内的数量负责。

2.7、货物交货时，采购人应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2.8、响应单位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做到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2.9、若因成交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索赔的权利。

2.10、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项目最终须通过县大数据验收。

2.11、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成交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2.12、如成交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有关单据进行索赔。

五、知识产权保护

1、交易申请人保证本项交易申请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交易申请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交易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发包人对各交易申请人递交的设计方案不予退回。

六、项目质量目标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建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七、▲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八、付款方式：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p> <p>2、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服务，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软件文档、资料；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p> <p>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提供电话咨询半小时内响应服务；现场响应 3 小时内上门技术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4、由维护单位提供满足整体系统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能耗、环境、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及设备安装调试。</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磋商报价	<p>1、最终报价包括设计费、设备货物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人工费、设备设施投入、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p> <p>2、因本项目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交的设计文件，为达到展示效果，采购人有提出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项目缺项的，以审计定价为准。</p>
报价明细要求及结算价确定方式	<p>1、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计文件、项目经验自行编制报价清单；</p> <p>2、设计费总价一次性包死，成交后不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该费用均固定不变；</p> <p>3、最终结算价根据正式实施的工程量结合成交综合单价计费；</p> <p>4、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缺漏项计入其他费用中，无论其是否列明，成交后均不增加；</p> <p>5、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项目缺项的，以审计定价为准；</p> <p>6、供应商现场的最终报价如与初次报价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或磋商现场确定的情形外，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单价：</p> <p>(1) 设计费固定不变；</p> <p>(2) 有明细清单的按同比例关系调整单价；</p>

	(3) 以项、批等模糊的表述作单位名称的内容, 固定不变。
▲付款条件	<p>1、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成。</p> <p>2、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按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剩余 5%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成、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按实际比例支付预付款。</p> <p>3、上述款项支付时,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p>
主要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成交人对项目所有设备和附件(包括安装配件、材料等)需统一进行采购和配送。所有成交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处, 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p> <p>2、主要附件、线材、耗材等(电源线、PVC 线槽、钢制盖板、电源插座、双绞线、水晶头等)应选用主流品牌。</p>
其他	<p>1、成交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p> <p>2、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p> <p>2.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与工具。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p>

十一、注意事项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 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 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启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小组

-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3、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5、采购采购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在线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

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价格分（10 分）

根据财库〔2014〕21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价格分评分：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 × 10% × 100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

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2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共 90 分。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响应人。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视情而定。

2.3 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0	1、现状分析，包括相关背景解读，项目区位与现状场地分析：分析具体、详细、到位，并提出深刻且合理的解读的得 7-10 分；分析比较具体、详细、到位、解读比较合理 4-6（含）分；分析不够具体、详细、到位，解读不够合理的得 1-3（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2、目标定位，包括：通过相关案例分析，结合规划研究；总体定位等：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针对性强，立意新，符合规划要求的得 7-10 分；总体思路较清晰，理解较深刻，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4-6（含）分；内容较为简洁且无法与项目相关联的得 1-4（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明确工程概况，确定本项目解决方案，符合实际，有特色，对项目建设核心需求的理解明了 6-8 分；对工程概况、核心需求把握不准、设计概念模糊，但符合实际，对项目建设核心需求的理解一般得 3-5 分。对工程概况、核心需求等概念模糊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公园与周边自然景物充分结合，提升公园整体的视觉感官、理念新颖、可实施性强，设计有特色，视觉美观得 7-10 分，方案符合地方实际，设计方案简洁、大方的 4-6 分；有提供设计方案，但考虑不够充分，有欠缺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结合实调情况，对施工点位完成现场勘查，提供设计图纸和效果图。设计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完整的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图纸能充分展现各区域内设计要求和效果的、设计图纸及节点图内容明确、完善且完整得 4-6 分，完成现场勘察，提供设计图纸和效果图，设计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但方案相对简单，区域效果展示不完整，方案有缺失的得 1-3 分。	
		4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预留空间的得 2 分，设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

			能兼顾经济效益的得 2 分，提供佐证资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评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有详细、具体、明确流程、目标，并具有严谨的组织机构、有详细具体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有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有明确的表述的得 7-10 分，有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相对简单，但能体现项目实施流程和目标，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有提供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流程和目标表述模糊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法匹配的不得分
3	投资分析	6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额度，合理安排信号覆盖提升、监控、照明打造的造价，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以往的经验对投资额度分配问题剖析准确，能就分析结果制定科学、有效方案的得 4-6 分；认识基本到位、理解一般、问题剖析基本准确，能就分析结果制定较为科学、有效方案的得 2-3 分；认识浅薄，无法制定科学、有效方案的得 0-1 分
4	安装、调试、验收的措施与方案	10	1、根据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的方案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是实际需求，并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安装、调试设备的工程师资质、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进度及措施、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方案内容的得 4-5 分，有提出方案，但方案相对简单，方案中有人员、设备、时间进度等内容得 1-3 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根据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评议，验收方案中有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内容的得 4-5 分。有提供方案，方案相对简单，有验收标准和方式，但工作程序和步骤表述不具体的得 1-3 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1 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智能化高级职称得 1 分。 3、根据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合理情况综合评分：人员配置齐全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及职称的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近一个月对应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荣誉奖项	3	供应商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 1.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 3 分； 2.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 2 分； 3.区（县）级，包含区（县）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院授予的荣誉得 1 分。

			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最高获奖计分，最高 3 分
7	权威认证	3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3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有具体、明确的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故障处理时间、零配件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得 2-3 分，有提供方案，方案相对简单，内容有缺失的得 0-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	成功案例及业绩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分		90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 CA 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要求与实际操作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 (姓名) 是_____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4、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磋商响应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公司总人数		管理 人员		管 理 人 员		实习人员 及后勤人 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8、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9、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 (5) 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各__份，应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标项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1、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表格至关重要，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供应商对于此表填写有任何疑问的，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1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8、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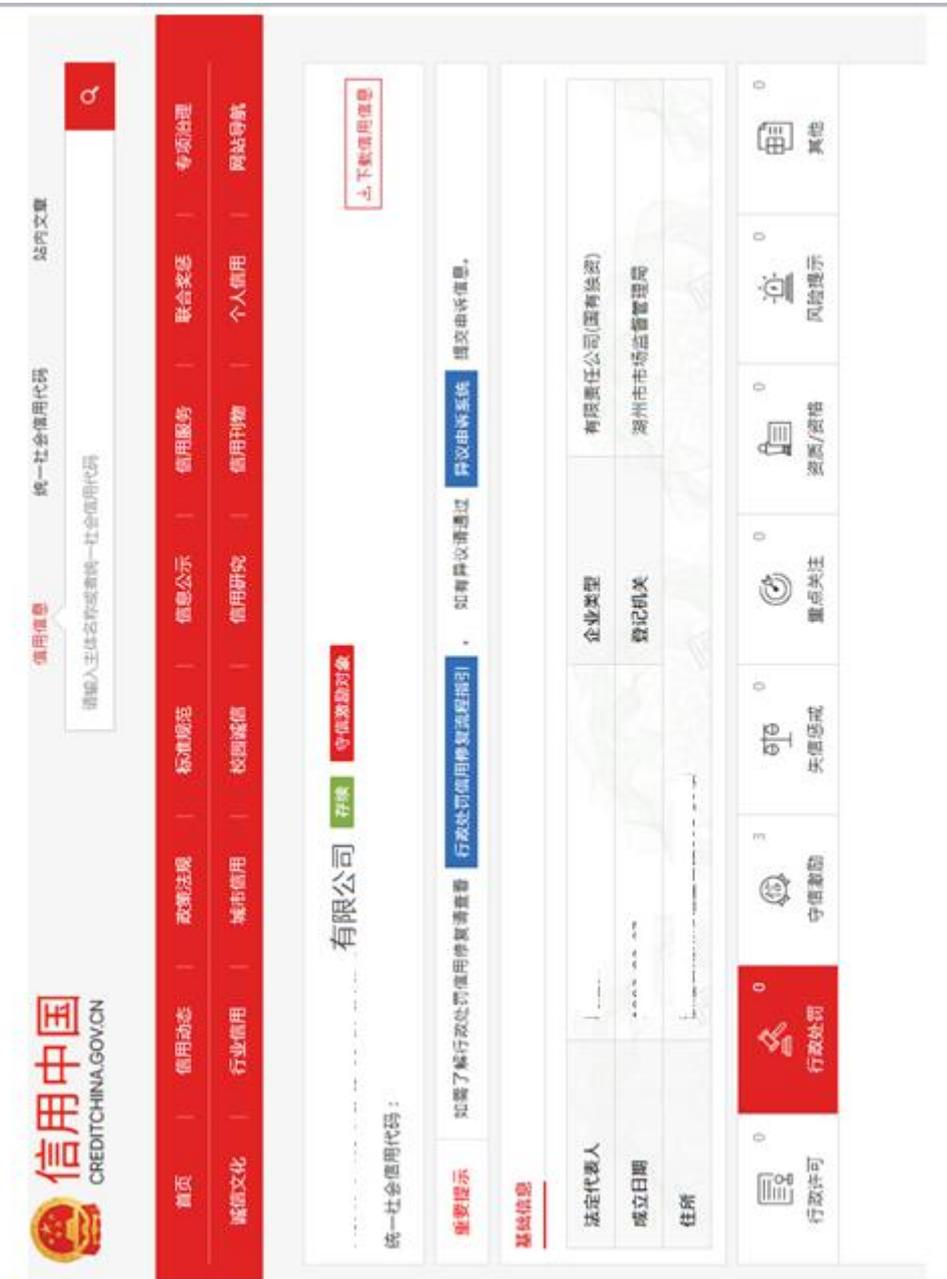
评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模板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政府采

企业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没有该 本次查 本次查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

现场体温测量	
--------	--

20、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号码	
应急联系人 (身份)		应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 (或途径) 疫情重点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所在 (途径) 地: 时间: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本市往		返回日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期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 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 (签名) : 日期:			
评审项 目标项名称	交易中心填写	评标地点 及评标室号	交易中心填写

存在瞒报,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2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